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詩漣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被告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7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杜依玳